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第一章 組織架構

第一條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成立一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第二章 成員

第二條 委員會的全體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第三條 委員會應由至少三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董事會應委任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第三章 法定人數

第五條 委員會處理事務時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第四章 會議次數

第六條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五章 權 限

第七條 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第八條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第六章 職 責

第九條 委員會應：

（一）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因應董事會所定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三)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四)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九)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十) 履行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不時要求之職責及處理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事項。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條 本職權範圍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修訂和解釋。

第十一條 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並生效，其後經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修訂。